



单路输出式 AC/DC 和 AC/AC 外部电源 “能源之星”项目要求

合作伙伴承诺书

承诺

以下为“能源之星”合作协议的各项条款，其内容主要是关于制造生产符合“能源之星”标准的单路输出式 AC/DC 和 AC/AC 外部电源。参与“能源之星”项目的合作伙伴必须遵守以下要求：

- 遵守现行的“能源之星”技术要求。该技术要求规定了单路输出式 AC/DC 和 AC/AC 外部电源使用“能源之星”认证标志所必须符合的性能标准，明确了单路输出式 AC/DC 和 AC/AC 外部电源的测试方法。美国环保局将有权自行对“能源之星”认证产品进行检测。被测产品可以从市场上购得，也可以由合作伙伴根据美国环保局的要求自愿提供；
- 遵守现行的“能源之星”一致性指导方针。该指导方针说明了“能源之星”名称和标志的使用方法。合作伙伴有责任遵守各项指导方针，并且确保其授权的代理机构（如广告代理商、经销商及分销商等）均遵守该指导方针；
- 在协议中外部电源部分内容启动的三个月内，至少保证有一种型号的“能源之星”单路输出式 AC/DC 和 AC/AC 外部电源能够达到标准。合作伙伴在产品认证的过程中，必须保证符合在当时有效的规格要求（如第 1 级或第 2 级）；
- 在符合“能源之星”标准的单路输出式 AC/DC 和 AC/AC 外部电源产品中，应使用统一、清晰的标志。“能源之星”标志不允许出现在电源本体上，但必须明确标示在合作伙伴向批发市场和替代电源零售市场进行宣传和销售时所使用的资料中（以下几种情况除外）：
 - 该标志已出现在制造商网站上有关符合“能源之星”标准机型的相关信息中
 - 该标志已出现在产品包装上——仅在替代电源零售市场上要求使用，而批发产品的包装上则不做严格要求

鼓励合作伙伴在产品文字材料中（如规格表、产品目录、产品手册等）、以及产品广告和促销材料（如广告印刷品、展销会海报等）中使用“能源之星”标志；

- 每季度向美国环保局提供符合“能源之星”标准的单路输出式 AC/DC 和 AC/AC 外部电源的最新机型清单。合作伙伴向美国环保局提供第一份清单之后，“能源之星”网站就会将其列为“能源之星”合作伙伴。合作伙伴必须每季度更新所提供的清单，方可列为参与此项目的产品制造商。如果合作伙伴在某一季度没有新的机型可以提供，应及时通知美国环保局，以确保其合作伙伴的资格得以保留；
- 每年向美国环保局提供销售数据或其它相关的市场指标，以协助美国环保局确定“能源之星”产品的市场渗透情况。需要特别指出的是，合作伙伴必须提供符合“能源之星”要求的单路输出式 AC/DC 和 AC/AC 外部电源的总销量（以套计），或者按照美国环保局和合作伙伴之间的事先约定，提供等值计量的数据。销售量数据必须按照产品铭牌标注的输出功率以及销往美国或美国之外国家的不同机型加以细分。鼓励合作伙伴提交总销售量并说明“能源之星”产品的销售量占总销售量的百分比。合作伙伴每个自然年度应向美国环保局提供以上数据，数据最好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供，时间应不迟于下一年度的三月份。合作伙伴可以直接提交数据，也可以通过第三方转交。美国

环保局仅将该数据用于项目评估之目的，并对数据加以严格控制。美国环保局将对所有采用的信息进行保密，以保护合作伙伴的商业机密。

- 当有关单路输出式 AC/DC 和 AC/AC 外部电源的联系机构或联系人发生变化时，应在 30 天内通知美国环保局。

特殊条款的履行

若要取得美国环保局对合作关系下的工作给予进一步的认可和支持，“能源之星”合作伙伴可以选择下列各种自愿性措施，并及时向美国环保局通告措施的进展情况：

- 与终端产品制造商合作，以便把最新的高效电源技术引入创造性的新产品设计中以及现已广泛使用的家用和办公电子产品中；
- 考虑提高公司设施的能源利用效率，争取在建筑中引进“能源之星”标志；
- 购买“能源之星”标志产品。修改公司的采购要求，加入“能源之星”产品的内容。向美国环保局提供采购部门的联系方式以便定期向他们提供最新信息并进行协调。向公司员工宣传介绍“能源之星”产品的信息，以供他们在购买家用产品时参考；
- 确保在公司内部电脑显示器上启用“能源之星”电源管理功能，尤其是在安装时和维护工作完成以后；
- 向公司从事有关“能源之星”认证产品机型开发、营销、销售以及维修的员工介绍“能源之星”项目运作的相关信息；
- 把“能源之星”标志放到合作伙伴的网站和其它促销材料中。如果合作伙伴网站上有关“能源之星”的信息是按照“能源之星”网站的链接政策（该文件位于“能源之星”网站 www.energystar.gov 上的“Partner Resources”页面）的规定提供的，美国环保局将为该合作伙伴的网站提供链接服务；
- 向美国环保局提供一份简要计划，列出该合作伙伴打算采取的上述方法之外的具体措施。通过这一途径，美国环保局就可以协调、沟通、促进合作伙伴的各项活动；指派一位美国环保局代表；在“能源之星”网站的商务通讯栏目上展示有关该项活动的新闻；等等。合作伙伴可以很简要地提出计划，只列出合作伙伴想要引起美国环保局关注的活动或者预期达到的阶段性目标即可。例如，合作伙伴的活动可能包括以下内容：**(1)** 在两年之内通过转换整个产品线来达到“能源之星”指导方针的要求，从而提高“能源之星”标志产品的供货能力；**(2)** 每年举行两次特殊的店面展示，演示产品节能的经济效益和环保效益；**(3)** 通过网站或用户手册向使用者提供“能源之星”认证产品的节能特点以及工作特性等相关信息；**(4)** 与美国环保局合作，通过刊登一次平面媒体广告和举办一次新闻发布会，以提高公众对“能源之星”合作伙伴的认识以及提高品牌知名度；
- 每季度向美国环保局提交最新书面报告，汇报合作伙伴为了提高“能源之星”认证产品供货能力、提升对“能源之星”及其所传递信息的认知度等方面所做的工作。